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0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不超过30个自然日。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并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鼎汉技术(代码:300011)"、"众信旅游(代码:002707)"、"万里扬(代码:002434)"、"凯撒旅游(代码:000796)"、"中安消(代码:600654)"、"华星创业(代码:300025)"、"威创股份(代码:002308)"、"光环新网(代码:300383)"。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01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0日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2号)。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23号);2015年12月24日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25号);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2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与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袁宏宾先生、董事王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宏宾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建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袁宏宾先生、王建国先生在辞职报告中均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袁宏宾先生、王建国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袁宏宾先生、王建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分别收到监事会主席肖会明先生、监事丁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肖会明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丁维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肖会明先生、丁维女士在辞职报告中均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肖会明先生、丁维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肖会明先生、丁维女士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监事人数为7名,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2.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44%;实现签约金额202.67亿元,同比增长17.40%。

2015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18.3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22%;实现签约金额1541.04亿元,同比增长12.75%。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西侧地块(宗地编号:AF040408、AF04040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为3877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79250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43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十字门商务区湾仔片区地块(宗地编号:珠国土储2015-0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013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56106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28043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东侧H3-02.H3-05地块(宗地编号:20131928987243693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593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18253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1408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地块(宗地编号:XD2015-23(252/2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8902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701610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124775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泉州市城东片区15号地块(宗地编号:2015-15,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12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0951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652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泉州市城东片区18号地块(宗地编号:2015-1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2351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19614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17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西地块(宗地编号:E150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为4838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0634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94704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块(交易编号:TD2015(NH)WG01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622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1556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4074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图1: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西侧地块

图2:珠海市香洲区十字门商务区湾仔片区地块

图3: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东侧H3-02.H3-05地块

图4: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地块

图5:泉州市城东片区15号地块、18号地块

图6: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西地块

图7: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块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从2016年1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汇付金融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汇付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自2016年1月8日起,投资人通过汇付金融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汇付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付金融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付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汇付金融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www.chinapnr.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讯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讯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从2016年1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联讯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联讯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联讯证券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6-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5日

至2016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创建	2016/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9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鹏 孔新颖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真:(010)60411666 ;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下午13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5,000万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下午15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荧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5,000万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04)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同意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328,250,000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6,500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造水上加油船队、2,066万元人民币计划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1,000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

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期满后,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将上述14,200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通过将公司剩余的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能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满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将17,200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2015年1月4日,公司已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原"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集资金12,450万元,用以合资成立大宗商品贸易平台。2015年2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变更对应的12,450万元、因暂时闲置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剩余4,7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国内航运业增速放缓。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安全与收益,在综合考虑航运业复苏速度等因素后,公司决定暂时推迟水上加油船队的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因涉及整个业务及组织架构的梳理,目前尚未正式投建;公司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进入投建阶段,具体建设进度将配合公司燃料油业务整体经营情况推进。

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将5,000万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同意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龙宇燃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龙宇燃油已于2015年2月26日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450万元归还至募资资金账户,并于2015年2月28日公告。2015年12月31日,龙宇燃油将其余前次使